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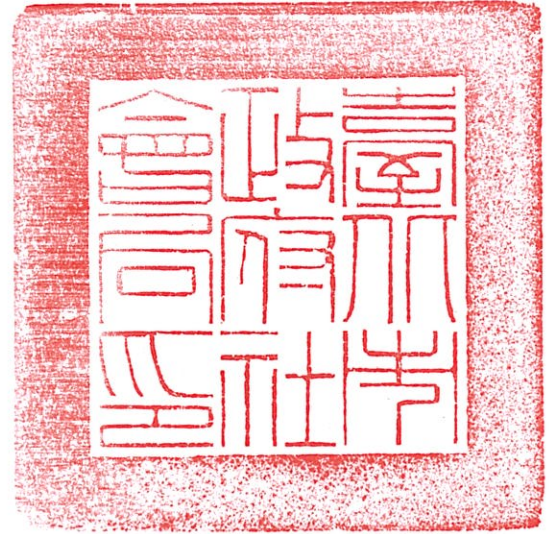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116857號

附件：臺北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」，自111年9月1日起實施，並得追溯自111年8月1日後收托之新生。

依據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（詳附件）。

# 局長 周榆修